**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通知**

2017/2018学年下期第22号

**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“助学•筑梦•铸人”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于2018年5月至12月联合举办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。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，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学校决定发动和组织师生积极参加此项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要内容

（一）征文比赛

1.参赛对象。接受过国家资助（含奖励）的学生（含在校生及毕业生），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。

2.征文内容。以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，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，或由同学、朋友、师长，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；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闻到的感人助学故事。体裁为记叙文，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、顺利求学这一“资助育人”主要内容，感情真挚，内容真实，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，传递正能量，题目不限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3.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、生活俭朴、热心公益活动；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诚实守信，按时偿还助学贷款。

4.作品提交命名规则：学校-姓名-专业-题目（学生）、学校-姓名-职务-题目（教师），具体联系方式及地址请在文章结尾处注明。

（二）视频大赛

1.参赛对象。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参赛视频内容。以“用奋斗书写青春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，拍摄受助学生在生活、工作、学习中的瞬间，或是制作歌曲，编排短剧、相声、小品等文艺形式，以此展现他们青春激昂、奋斗不息、追梦不止，并用不超过200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3.参赛视频格式要求

（1）视频长度5分钟以内，不超过1G，MP4格式。

（2）标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4：3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720×576，标准PAL制式DVD影碟。高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高清16：9拍摄，分辨率不超过1280×720，MPG文件（MPEG-2视频解码）。

（3）视频命名规则为：学校-姓名-专业-视频名称（学生），学校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（教师）。

4.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DVD光盘或优盘。

（三）音频大赛

1.参赛对象。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参赛音频内容。以“强国一代·青春梦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，可以采用朗读、朗诵、解说、演播等形式，作品风格不限，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。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。

3.参赛音频格式要求

（1）音频作品需提交10M以内的MP3格式文件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对应文稿文件需提交word格式文件。

（2）作品命名规则为：音频-学校-姓名-专业-音频名称（学生），音频-学校-姓名-职务-音频名称（教师）。

（四）宣传画大赛

1.参赛对象。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宣传画内容。以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”为主题，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3.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

（1）设计要求主题突出，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（可以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剪纸等）。

（2）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作品需提交5M以上的JPG格式图片以及PSD文件，纸质版作品用A4纸打印。

（3）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：宣传画-学校-姓名-专业-图片名称（学生），宣传画-学校-姓名-职务-图片名称（教师）。

二、活动开展

本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实行两级评选、两级表彰。

（一）校级评选

5月20日至9月30日，学校评选出校级优秀作品，并将全部优秀作品推荐报送至全国活动组委会，参与全国评选。

校级评选共设奖项57个（具体奖项数将根据作品质量进行微调），具体为：

1.征文奖：学生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10名；教师优秀奖10名。

2.视频优秀奖：10名。

3.音频优秀奖：10名。

4.宣传画优秀奖：10名。

以上奖项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。

（二）全国评选

10月1日至11月15日，全国活动组委会对各校报送的优秀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作品。12月中下旬，组委会在北京举办颁奖典礼，届时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参加。

本次活动共设奖项510个（具体奖项数将根据作品质量进行微调），具体为：

1.征文奖：学生一等奖1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2000元；学生二等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；学生三等奖1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500元；教师优秀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。

2.视频优秀奖：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3.音频优秀奖：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4.宣传画优秀奖：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5.优秀组织奖：100名。活动组委会将向组织动员得力、提交作品数量多、质量高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获奖主体为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。

所有荣誉证书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、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；个人获奖者若为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人，可获赠5000信用卡积分奖励，用于兑换礼品或其他用途。组委会将选取优秀征文、视频、音频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中国学生资助（微信号：jybzzzx)”“青云志（微信号：zqbqyz）”定期推送。获奖作品将通过报刊、网络、电视、书册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。

三、报名及作品提交流程

（一）活动报名

参赛者需登录活动网站中青在线（www.cyol.com）报名参加“中国梦·谁的青春不奋斗——第五届‘助学·筑梦·铸人’主题宣传活动”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。报名成功后需在2018年6月30日前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官方微博账号，在#助学·筑梦·铸人#话题下发布自己的作品（视频可附链接）并@助学·筑梦·铸人@中国银行，获得不少于20个转发支持。集齐微博转发后，参赛者须将活动参赛报名表（活动官网可下载）、文字、视频作品以指定方式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参与学校的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活动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

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师生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，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，将初审合格的参赛教师和学生征文电子版、宣传画作品电子版、学院组织情况申报材料（包括本学院收集的所有参赛作品数量、活动传播资料、活动组织概况）电子版、报名表扫描件汇总发送至474399083@qq.com；将参赛视频、音频DVD光盘或优盘2份汇总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科君老师。

毕业生征文参赛作品和报名表由本人直接发送至qingyunzhi2018@vip.163.com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充分重视本次宣传活动，及时将通知转发给每位师生。要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鼓励广大学生、教师参与此次活动。

本次提交的作品，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当即取消参评资格，相关责任均由提交者本人承担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和学校对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如有问题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学校或活动组委会进行咨询。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座机：61065943李老师；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四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3：40-16：30；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3：40-15：00。

全国活动组委会座机：010-64098347、64098414、64098338、64098058；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。

学生处

2018年5月28日